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7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宇傑

被　　告　蔣明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78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78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16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竹縣○○鄉○○村000○0號前，因駕駛不慎，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瑞嬌所有、訴外人曾子玲駕駛之車牌號碼號BPQ-5536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5,988元（含零件48,072元、烤漆17,222元、工資10,694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維修金額過高，且原告之保戶當時車速過快，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原告任意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5至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略以：我自中崙村122之1號空地駛出右轉中崙村產業道路，當時我駛出前先查看右方無來車，再看左方時車輛慢慢滑行，當我視線切回來時，右方之系爭車輛從我前方經過，我閃避不及左前車頭與對方駕駛座第一、第二片葉子板發生擦撞等語；曾子玲於警詢時則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於中崙村產業道路往竹2線方向行駛，行經車禍地點，被告車輛突然從住家衝出來右轉，系爭車輛整台車左側與被告肇事車輛左前車頭發生擦撞，我行經住家前都沒看到對方的車輛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55頁)，可知事故發生當下，系爭車輛為行進中之車輛，被告

駕駛之肇事車輛正準備自路旁即其住家空地起駛，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起駛前本應注意前後左右車輛及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卻未注意道路右側有行進中之系爭車輛經過，即貿然自路旁起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自有過失，此亦有卷附由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起步未注意安全」、曾子玲「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全部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被告辯稱曾子玲與有過失，顯不足採。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同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計須支付修理費用75,988元（含零件48,072元、烤漆17,222元、工資10,694元），原告並依保險契約於保險額度內賠付上開金額，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經核上開修理費用評估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111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則該車迄至113年5月16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8月，則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

費用中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2,87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烤漆17,222元及工資10,694元，且該部分支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50,787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零件22,871元+烤漆17,222元+工資10,694元=50,787元）。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業如前述，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75,988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50,787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50,787元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787元，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8日(於115年5月28日寄存送達，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787元，及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8,072×0.369=17,7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072-17,739=30,333

第2年折舊值　　30,333×0.369×(8/12)=7,4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333-7,462=22,871